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111 执 3295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396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848944279K。

法定代表人：林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周[REDACTED]，男性，1973 年 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沿河路 [REDACTED]
[REDACTED] 公民身份号码 34011119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王[REDACTED]，女性，1972 年 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沿河路杏 [REDACTED]
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 34011119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 [REDACTED] 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周 [REDACTED] 王 [REDACTED]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了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付款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周 [REDACTED] 名下位于合肥市杨庙路北. 下塘路西望城店恢复楼 9 幢 606 室房产（不动产证书号：庐 067291 号）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牛 春 风
审 判 员 杨 青
审 判 员 方 玮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许 华 明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